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

精选层挂牌之

推荐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挂牌推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一致。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二）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概况	8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条件	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9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三、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第四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5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5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15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1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15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8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0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诺思兰德
证券代码	4300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35404863
注册资本	21,311.34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松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5 号 A406 室
公司电话	010-82890893
公司传真	010-82890892
公司网址	www.northland-bio.com
电子信箱	gaojie@northland-bi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高洁
联系电话	010-8289089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投资及资产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生物制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主要从事基因治疗药物、重组蛋白质类药物和眼科用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秉承“创造价值、服务健康”的宗旨，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主要致力于心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罕见病和眼科疾病等领域生物工程新药的研发和产业化，为疾病治疗提供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临床可及药物，将公司发展成为基因治疗药物领域的国际领先生物制药企业。

发行人深耕生物医药行业十六载，积累了丰富的药物研发经验；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及管理团队；开发了丰富并且具有行业特色的基因治疗和重组蛋白质类药物的产品管线；拥有多个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工程新药；具备独立承担药物筛选、药学研究、临床研究与生产工艺放大等药物研发和产业化的技术体系及

能力；并建立了具有领先技术水平和成本优势的生物工程新药研发和生产技术平台，即基因筛选及工程菌构建、裸质粒基因治疗药物、微生物表达重组蛋白质药物、哺乳动物细胞表达重组蛋白质药物、滴眼剂药物、生物技术药物工艺放大和规模化生产的研发平台，发行人依托自主核心技术同时开展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受托加工服务。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 工程）创新引领企业，曾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备科技创新能力和坚实的科研基础，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科技研发机构”、“北京市裸质粒工程技术中心”和“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截至挂牌推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9 项专利，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14 项，境外授权专利 5 项，另有 9 项专利申请处于审查阶段；“获得高效重组蛋白衍生物的方法和生产工艺”荣获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全国生物制药信息中心、医药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医药科学技术奖全国医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重组人胸腺素 $\beta 4$ 衍生物及其应用”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发行人先后承担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课题 8 项、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课题 1 项以及多项省级和区级专项课题。

截至挂牌推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研发 9 个生物工程新药对应 11 个适应症，其中基因治疗药物 3 个、重组蛋白质类药物 6 个，2 项 III 期临床研究、1 项 II 期临床研究、其余多个创新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已通过 2 条滴眼液生产线 GMP 认证/检查，已取得 2 个滴眼液产品注册批件，2 个滴眼液产品正在注册审批，多个滴眼液化学仿制药项目处于在研阶段。发行人在研产品功能覆盖下肢缺血性疾病、急性心肌梗死所致缺血再灌注损伤、急性肺损伤和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肿瘤化疗导致的血小板减少症、2 型糖尿病、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症、甲型血友病、干眼症、青光眼等多个治疗领域。发行人研发梯度合理，具有较高的成熟度；其中多个药品在心血管疾病等治疗领域取得了重要的突破。公司核心药物 NL003 已进入商业化前期，如果产品成功上市，将为广大患者带来福音，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资产总额（元）	150,777,686.11	152,517,788.31	232,880,557.10	182,393,041.0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9,378,978.55	104,264,760.30	59,729,412.93	93,309,18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9,251,938.70	72,968,212.53	35,295,694.93	62,154,788.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0.51	0.49	0.57	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2	0.34	0.34	0.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46%	31.64%	74.35%	48.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23%	9.11%	65.11%	30.79%
营业收入（元）	29,676,993.50	7,251,660.89	10,292,336.67	5,103,874.09
毛利率	97.58%	65.34%	66.34%	79.16%
净利润（元）	5,224,690.35	-43,924,237.94	-31,940,799.91	-37,027,97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05,801.73	-37,000,321.38	-25,220,120.92	-26,558,60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00,949.51	-52,860,930.82	-41,073,498.19	-41,633,41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70,868.07	-45,847,226.02	-34,338,136.15	-31,121,363.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0,088,497.12	-33,231,190.10	-19,154,089.11	-25,791,91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42.68%	-50.90%	-3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42%	-52.88%	-69.31%	-4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7	-0.24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7	-0.24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40,857.52	-36,827,871.24	-21,589,608.95	-22,357,324.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17	-0.21	-0.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62%	455.39%	197.75%	324.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6	50.40	100.03	79.86
存货周转率（次）	0.50	2.17	2.53	1.15
流动比率（倍）	2.30	1.07	1.79	1.60
速动比率（倍）	1.10	0.50	1.62	1.0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许松山持有公司 36,216,7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许日山持有公司 29,325,9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6%；许松山和许日山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共持有公司 65,542,6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5%，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许松山

许松山，男，196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 2202031960*****；正高级工程师；1983 年毕业于延边大学医学院，获医学学士，1989 年毕业于延边大学医学院，获毒理学硕士；1983 年 7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延边大学医学院讲师，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研究所副主任医师，担任所长，从事职业病医疗与科研工作；1996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主持医药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2004 年 6 月至今，历任诺思兰德核心技术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当选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委员、北京市侨联委员会委员；2010 年 9 月至今，任医药科技执行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汇恩兰德董事长；现任诺思兰德董事长、总经理。

2、许日山

许日山，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居民身份证号为 3205021963*****；1986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物理系学士学位；1988 年毕业于苏州大学，获无线电物理电子学专业硕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就职于国家交通部科学研究院，任工程师；1991 年 6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 ITOCHU Techno-Solutions Corporation(CTC)(日本东京)，任计算机系统工程；1992 年 3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

司下属的 CITIC 世纪智能软件有限公司，任软件系统工程师；1997 年 5 月创办北京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任诺思兰德董事。现任诺思兰德董事。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6.02 元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0.51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5.07%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发行费用概算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对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开立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挂牌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根据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所属行业前景较好，积累了丰富的药物研发经验，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研发及管理团队，开发了丰富并且具有行业特色的基因治疗和重组蛋白质类药物的产品管线，拥有多个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工程新药，具备独立承担药物筛选、药学研究、临床研究与生产工艺放大等药物研发和产业化的技术体系及能力；除营业收入外，公司可以通过股票融资、银行贷款、政府补助等满足研发所需资金，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第 010031 号、中审亚太审字[2019]010161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098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098-7 号**）、《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处于药物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营业收入主要为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眼科药品生产销售及受托加工，金额较小且不稳定，导致持续亏损。发行人所属行业前景较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股票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2、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基因治疗药物、重组蛋白质类药物和眼科用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所属生物医药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具备科技创新能力和坚实的科研基础，且已取得阶段性研发或经营成果，多个药品在心血管疾病等治疗领域取得了重要的突破，具有技术优势。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公司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035.35 万元、3,302.37 万元，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3、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96.82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5,000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5、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为 21,311.3454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

6、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7、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6）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7）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8）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股票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 2、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3、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各项条件。

第四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泰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中泰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中泰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中泰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泰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挂牌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	--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保荐代表人：潘世海、陈春芳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250100

联系电话：0531-68889770

传真号码：0531-68889222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推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丁邵楠
丁邵楠

保荐代表人: 潘世海 陈春芳
潘世海 陈春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卢戈
卢戈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刘珂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